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42條、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訂定：

1. 收費標準：

 (一)學費：每學期學費免費

 (二)材料費：每學期1600元

　(三)雜費(大、中、小班期繳)：每學期3800元

 雜費(幼幼班期繳)：每學期5000元

 (四)午餐費(期繳)：每學期3000元

 點心費(期繳)：每學期2400元

 (五)活動費(期繳)：每1200元

 (六)交通費(月繳)：月/全趟600元，月/半趟300元(限既定路線內者)，

 月/全趟700元，月/半趟350元(限既定路線外1公里內者)

 (七)保險費：依據教育處公告之決標金額收取

 (八)學期開學之後至招收截止日之前入園的幼童月費部分活動雜費及材料費收取

 以整個月計算，午餐點心及交通費按日（每月費用除以實際上課天數為每日

 應收取之費用；繳交費用為當天起至月底剩餘實際上課天數🗴每日應收取之

 費用）收取

二、退費標準：

 (一)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雜費）係以月分計算，當月份不退，雜費則退還

 剩餘月份；（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則退還剩餘日數之費用

 (二)代辦費減收之標準（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除縣府規定春節假期一律要

 減收外，其餘請假減收或退費之標準（事假要三天以前事先請且一次連續達

 五日以上者；病假要連續一次請達五日以上者，病假跟停課天數不能合併計

 算，且事病假不得合併

三、上述收費、退費及優惠標準奉陳　鈞長核可，函送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